

原件有误，请以此件为准！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价格〔2019〕84号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德宏州 大工业生产用电电价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34号）和《云南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发改运行〔2018〕1027号）等电力体制及价格改革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丰水期发电出力，促进德宏州电力负荷的就地平衡，努力提高硅厂开炉率，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协商，结合德宏州实际，拟定了 2019 年德宏州大工业用电电价相关问题的方案。经州政府批复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属硅生产用电价格

1. 按照德宏州地调小水电优先的原则，金属硅上网电价参

照昆明电力市场化交易中心公布的月度双边交易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其中，为鼓励丰水期（6月至11月）金属硅生产企业使用地调电力，提高发电出力，上网电价按照略低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月电力市场化交易平均价格确定；鼓励枯水期（12月至次年5月）110KV金属硅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金属硅生产用电价格中的上网电价按照略高于昆明电力市场化交易中心公布的交易价格确定。

2. 具体电价由州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按月下达上网、销售电价。

二、梁河大数据用电价格

为支持国家级贫困县梁河县的社会经济发展，积极支持梁河县大数据生产用电价格在丰水期（6月至11月）参照执行金属硅生产用电价格。鼓励枯水期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

三、其他大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价格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按照市场化交易方案执行。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按照目录电价执行。

三、执行时间

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3日



抄报：云南省发改委，德宏州人民政府。

抄送：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德宏州电力行业协会，德宏州金属硅冶炼行业协会。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3日印发
